

研究中心、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就「依後勁溪於 102 年 10 月水量、流速等水文狀況，針對本案所排廢水數量是否足以適度稀釋至一般濃度標準？」進行鑑定卻遭拒絕，致無法調查日月光公司所排超標廢水數量是否足以致生公共危險之事實，因而排除刑法第 190-1 條流放毒物罪之適用。

三、茲為避免環保案件調查或審理時，再發生類似無法或無人可鑑定之情事發生，爰建請行政機關會同司法院等相關單位整合相關資源，建構專業鑑定機制（例如：鑑定機械器材之購入、專業機構之設置、專家之養成、鑑定專家名冊之建立等），以落實環境保護法規並維護國人之健康與財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連署人：邱文彥 吳育仁 鄭汝芬 廖國棟 林德福
廖正井 陳碧涵 陳歐珀 陳淑慧 張慶忠
江啟臣 詹凱臣 潘維剛 楊玉欣 張嘉郡
王育敏 蔣乃辛 江惠貞 林鴻池 吳育昇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鑑於餽水油事件頻仍，而廚餘處理耗費較多能源且易造成環境汙染，皆有待改進；另查日、韓等國設立廚餘集中處理系統，做為豬隻飼料以解決廚餘問題。為避免環境汙染、減少外匯支出、大幅降低豬農成本，並有助根除餽水油亂源，爰建請農委會仿效國際經驗，設置廚餘集中處理系統，以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豬隻飼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四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鑑於餽水油事件頻仍，而廚餘處理耗費較多能源且易造成環境汙染，皆有待改進；另查日、韓等國設立廚餘集中處理系統，做為豬隻飼料以解決廚餘問題。為避免環境汙染、減少外匯支出、大幅降低豬農成本，並有助根除餽水油亂源，爰建請農委會仿效國際經驗，設置廚餘集中處理系統，以提供符合國際標準之豬隻飼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國內養豬頭數約 600 萬，年產值約 550 億，占農業總產值 16%。然而，玉米卻占養豬飼料成本的七成五，年支出逾 200 億。如此，不僅是豬農的沉重負擔，更是外匯的一大支出。

二、查日、韓等國皆設廚餘集中處理系統將經過處理之廚餘提供做為豬隻飼料，不僅解決廚餘問題、避免環境汙染、減少外匯支出、大幅降低豬農成本、並有助根除餽水油亂源。英國雖在 2003 年因口蹄疫疫情而停止使用廚餘，每年 1,500 萬噸廚餘的處理卻是一大問題；目前刻正評估仿效日、韓的做法。

三、台灣每年生產的廢棄食物與廚餘達數百萬噸，對環境是一大負擔；即使做成堆肥或轉為